泸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表一)

|  |  |  |
| --- | --- | --- |
| 主体责任 | 1 | 负责指导学校布局结构调整 |
| 2 | 综合管理全县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工作 |
| 3 | 指导教育和体育行业社会组织的业务活动 |
| 4 | 指导和组织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 |
| 5 | 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
| 6 | 加强体育公共服务，促进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规范体育服务管理 |
| 7 | 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
| 8 | 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和体育彩票销售工作监督管理 |
| 9 | 负责各级各类教育和体育工作的统筹规划与协调管理 |
| 10 | 负责各级各类教育和体育工作的统筹规划与协调管理 |
| 11 | 规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队伍建设 |
| 12 | 指导和组织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 |
| 13 | 指导和组织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 |
| 14 | 综合管理全县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工作 |
| 15 | 综合管理全县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工作 |
| 16 | 综合管理全县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工作 |
| 17 | 规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队伍建设 |
| 18 | 综合管理全县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工作 |
| 19 | 规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队伍建设 |
| 20 | 综合管理全县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工作 |
| 21 | 规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队伍建设 |
| 22 | 综合管理全县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工作 |
| 23 | 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 |
| 24 | 加强体育公共服务，规范体育服务管理 |
| 25 | 指导和推进体育训练、体育竞赛、青少年体育工作和运动队伍建设 |
| 26 | 综合管理全县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工作 |
| 27 | 负责各级各类教育和体育工作的统筹规划与协调管理 |
| 28 | 统筹和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 |
| 29 | 规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队伍建设 |
| 30 | 规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队伍建设 |
| 31 | 综合管理全县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工作 |
| 32 | 加强体育公共服务，促进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规范体育服务管理 |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  事项名称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  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确实需实地查看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对已经完成登记注册、变更、终止的学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  事项名称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主席令第52号，2015年修正）第二章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育部教基一〔2013〕7号，2013年9月1日起）第三章第十九条：“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复学时，学校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对已经完成休学、缓学的强化事后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  事项名称 |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确实需实地查看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对已经完成登记的学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  事项名称 | 教师资格认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衔接办法》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对已经完成登记注册的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  事项名称 | 校车使用许可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5日）。　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四川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2015年7月1日）。第五条:　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使用校车，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和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在法定时限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确实需实地查看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对已经完成登记注册的学校、车辆及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  事项名称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地方法规】 《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经国务院批准，现将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如下：一、游泳；二、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三、潜水；四、攀岩。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确实需实地查看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对已经完成登记注册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  事项名称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确实需实地查看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对已经完成登记注册的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  事项名称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部门规章】《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确实需实地查看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对已经完成登记注册的临时占用的公共体育场（馆））设施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  事项名称 |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39号）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委27号令）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任主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  事项名称 |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39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委27号令）第十七条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的违法案件等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任主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  事项名称 | 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主席令第15号）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的违法案件等对有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任主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  事项名称 | 对以欺骗方式取得资格或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的违法案件等对教师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任主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  事项名称 |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或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的违法案件等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或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任主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  事项名称 | 对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实施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违反资产管理、招生等方面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的违法案件等对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实施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违反资产管理、招生等方面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任主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  事项名称 |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主席令第80号）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的违法案件等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任主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  事项名称 |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法违规获取回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的违法案件等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法违规获取回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任主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  事项名称 |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以及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的违法案件等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以及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任主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  事项名称 | 对学校违反国家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九条 学校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拒绝接受应当在本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的；  （二）义务教育学校跨招生范围组织招生的；  （三）举行选拔考试或者测试，或者将各种竞赛成绩和各类考试证书等作为入学条件和编班依据的；  （四）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课的；  （五）擅自将公办学校校舍、场地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转让、出租或者改变用途的；  （六）责令学生停课、转学、退学的；  （七）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八）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演出、庆典等活动的；  （九）向教师下达升学指标或者规定考试成绩提高幅度，或者将学生学科考试成绩、升学情况作为评价、考核教师和学生的主要标准的；  （十）未按照课程设置规定开齐课程、开足课时的；  （十一）未按规定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不少于一小时的体育锻炼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时间每学年少于十日和二十日的；  （十二）占用节假日和休息时间组织学生上课或者集体补课，组织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  （十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学生参加社会课业补习班或者订购、使用教学辅导资料及报刊杂志的；  （十四）未按照规定履行校园安全管理责任的。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的违法案件等学校违反国家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任主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  事项名称 | 对教师违反国家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九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第六十条 教师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解聘；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的；（二）从事各种有偿补习活动或者动员、组织学生接受有偿补习的；（三）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教学辅导资料及报刊杂志的；（四）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组织的教师交流和支教安排的；（五）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的违法案件等对教师违反国家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任主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  事项名称 |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幼儿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条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的违法案件等对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幼儿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任主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  事项名称 |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抽烟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　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对各自管辖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一）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宫；（二）中小学校以外的其他学校室内区域；第二十五条　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禁烟管理制度，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二）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三）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四）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吸烟者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行为可以采取合法方式进行取证，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违 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的违法案件等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抽烟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任主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  事项名称 | 对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的违法案件等对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任主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  事项名称 | 对体育场所违反禁烟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条公共场所分为甲类场所和乙类场所。甲类场所包括：（四）体育场（馆）、游泳场（馆）。 第二十五条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禁烟管理制度，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二）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三）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四）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吸烟者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行为可以采取合法方式进行取证，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第二十四条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五）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室内区域；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室）吸烟。第三条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卫生管理适用本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交通、文化、商务、工商、体育、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体育馆：是指200平方米以上的各类体育运动场馆、健身场所等。第二十二条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七）体育部门负责对公共体育场馆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本条例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四）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的违法案件等对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任主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  事项名称 |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 （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 （四）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５０００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５０００元以下的，可以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第三十二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的；（二）未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三）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第十六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依照法定程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重新确定建设用地。调整后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不得少于原有面积。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规划和建设配套的公共文化设施。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的；（二）未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三）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的违法案件等对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任主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  事项名称 | 对违规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的违法案件等对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任主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  事项名称 | 对民办教育机构重要事项变更的审核确认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职权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及时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  2.审查责任：组织人员对照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规定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确认或者不予确认的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批准意见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履行的其它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给付 |
| 权力  事项名称 | 教育资助 |
| 实施依据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前两款所列行政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第三十四条? 教育救助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实施，保障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第三十六条申请教育救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就读学校提出，按规定程序审核、确认后，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四、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一）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免学杂费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担，西部地区为8:2，中部地区为6:4；东部地区除直辖市外，按照财力状况分省确定。免费提供教科书资金，中西部地区由中央全额承担，东部地区由地方自行承担。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资金由地方承担，补助对象、标准及方式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国务院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25号）一、全面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 从2008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部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学杂费。 在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按照当地公办学校免除学杂费标准，享受补助。 免除学杂费的标准，按照各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一费制”中杂费标准执行。  《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一）建立国家助学金制度。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约占全国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财政部、教育部根据生源情况、平均生活费用等因素综合确定各省资助面。其中：东部地区为10%、中部地区为20%、西部地区为30%。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110号）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主要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每生每年1500元。以后年度，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及时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  2.审查责任：组织人员对照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规定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履行的其它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  事项名称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八条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第二条教育督导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教育督导，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查阅、复制财务账目和与督导事项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二）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开展调查；（四）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对被督导单位或者其相关负责人给予奖惩的建议。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教育督导机构依法实施的教育督导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督导评估和监测制度，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和学校的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并将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督导评估和监测制度，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教育教学等工作开展督导。  2.处置责任：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在督导结束后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对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同时，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督导报告提交本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还应当将督导报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备案。  3.移送责任或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督导报告。  4.事后管理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加强事后监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  事项名称 | 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表彰、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实施办法(2005年修正)第三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建立对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制度，依照《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奖励暂行规定》和《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优秀教师进行奖励。第三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贯彻《教师法》及本条例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省市县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各地、各校和相关单位按照评选推荐条件、程序、名额组织评选推荐工作，在本地或本单位组织公示。  3.审核公示责任：认真组织推荐材料初步审查、推荐对象审查，推荐条件、程序、名额及结构比例等应符合规定；以评选表彰领导小组（或办公室）名义，在教育部门网站（或人社部门网站）组织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组织推荐、评选、公示后，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经教育主管部门审定后，以人社部门和教育部门名义印发表彰文件、发放证书和奖牌，可结合庆祝教师节组织表彰大会等形式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四川省评比达标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  事项名称 | 四川省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体育条例》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对在发展体育事业、开展体育科研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对捐赠和赞助体育事业有突出表现的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对重大国际比赛和全国综合性运动会中获得优异成绩的本省运动员及其教练员（含输送优秀运动员的教练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应对代表本行政区域参加上一级组织举办的运动会并取得优异成绩的本地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各地、各校和相关单位按照评选推荐条件、程序、名额组织评选推荐工作，在本地或本单位组织公示。 3.审核公示责任：认真组织推荐材料初步审查、推荐对象审查，推荐条件、程序等应符合规定；以评选表彰领导小组（或办公室）名义，在教育体育部门网站（或人社部门网站）组织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组织推荐、评选、公示后，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经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审定后，以人社部门和教育部门名义印发表彰文件、发放证书和奖牌。 5.其他责任：《四川省评比达标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3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  事项名称 | 换发民办学校及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 |
| 实施依据 | 《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民办学校涉及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上事项变更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民办本科高等学校办学许可证上除名称外需核准的其他事项变更，由省级人民政府核准。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有关材料.  3.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予以换发。  4.解释备案责任：对已经换发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学校及其他民办教育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

|  |  |
| --- | --- |
| 序 号 | 3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  事项名称 |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条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川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公共体育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的用途。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应当经体育主管部门批准。 因城乡规划建设确需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的规模和标准先行择地新建返还后再行拆除。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侵占、损坏公共体育设施，擅自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设施损坏的，应当赔偿损失；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有关材料.  3.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予以换发。  4.解释备案责任：对已经换发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学校及其他民办教育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1786 |